

#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公布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梅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梅市府〔2022〕31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局实施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一、“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导游证核发（导游证核准）”4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括号内子项的实施方式由原“下放”方式调整为“委托”实施，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实施。

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的行使层级由“县级”调整为“市级”，今年12月底前，县（市、区）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已受理的业务可以继续办理完结，新申办业务原则上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如因未完成系统调整、调试不具备受理条件，经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后，暂时由原县（市、区）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受理。2023年1月1

日起，原则上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委托实施事项相关业务，县（市、区）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不再办理此项业务。

三、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委托实施事项颁发行政许可决定文书、证书和其他行政许可文书加盖“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专用章”。

四、委托期限：2022年12月15日起（长期）。

特此公告。

- 附件：1.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2.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办事指南
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4. “导游证核准” 办事指南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12月15日

